

新建宫门路 19 号 “2·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2 月 20 日 21 时 49 分左右，在海淀区青龙桥街道新建宫门路 19 号北如意门内材料场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文琰公司）运输班组长叶红星在驾驶三轮汽车向材料场运送建筑垃圾过程中，快速倒车时，不慎将位于三轮汽车后方行走的工人张**撞倒，造成其头部、胸部受伤，现场人员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张**已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新建宫门路 19 号 “2·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叶红星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国文琰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国文琰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新建官门路 19 号“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新建官门路 19 号“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材料场已拆除。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新建官门路

19 号“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叶红星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叶红星作为运输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三轮汽车夜间运输作业中，在没有车辆指挥人员指挥的情况下，倒车前未尽到注意和观察义务，未确认车辆行程范围内是否有人，未确认车辆后方道路安全，冒险快速倒车驶入材料场，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国文琰公司《运输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第 5.4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叶红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叶红星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叶红星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2034 号），后经法院判决，叶红星被判

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北京国文琰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国文琰公司疏于对夜间车辆运输作业的安全监管，在三轮汽车运输作业期间未安排指挥人员指挥倒车；疏于对叶红星的教育督促，致使其倒车前未严格落实确认车辆行程范围内是否有人，确认车辆后方安全的操作规定；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叶红星在无人指挥情况下，违规冒险快速倒车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公司《运输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第 5.3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国文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北京国文琰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国文琰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3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国文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运输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从业人员掌握

并熟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同时加强对运输作业的安全监管，切实安排指挥人员指挥运输车辆安全倒车；加强对运输作业现场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车辆驾驶员违规冒险作业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国文琰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情况说明》，组织全员警示教育，强化了安全培训和现场检查，并要求严格落实有关运输作业现场指挥、检查等要求；提供了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工作记录等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材料场已拆除。

根据对北京国文琰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夜间倒车前未尽到注意和观察义务，冒险快速倒车驶入材料场，造成事故。

问题：本次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凭经验快速倒车、无专人指挥、

人车混行、夜间作业简化流程等典型习惯性违章，根源在于长期侥幸心理、现场监管宽松、作业标准未固化。

建议：企业在优化作业操作规程的基础上，强化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作业现场检查，落实班组长第一现场管控责任，每日开展岗位违章自查，必要时可人车物理分流，设置硬质隔离护栏，划分专用行车道、人行通道，从场地布局消除人车混行的习惯性违章环境；采用有倒车声光报警器的三轮运输车，全面提升夜间照明，消除倒车、通行区域视线盲区，减少因环境缺陷催生的违规操作。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新建官门路 19 号“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叶红星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国文琰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国文琰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